2026年3月31日 星期二
编辑:操余芳 校对:李娜
电子信箱:1596267575@qq.com
检察日报

高价值废料堆里挖出“蛀虫”

山东栖霞:全链条铲除职务侵占犯罪,追赃堵漏助企重生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姜丽丽

“某民营企业多名高管和职工收受客户贿赂、侵占企业资产,山东省栖霞市检察院依法监督立案,对15人追究刑事责任,成功为企业挽回全部经济损失,助力企业走上高速发展快车道,当年实现利税2000余万元。”2026年1月2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烟台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西超在工作报告中专门介绍了栖霞市检察院办理的这起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经查明,被害企业的生产部、仓储部等关键岗位人员沆瀣一气,侵占企业资产500余万元;物流采购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提前泄露招标信息,帮助投标企业中标,收受好处费26万余元。经栖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1月18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其余11名涉案人员有期徒刑八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未退赃者被判处实刑),各并处罚金1万元至5万元;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内外勾结,侵占企业生产废料

2024年7月,栖霞市检察院检察长带领法治宣讲团走进辖区一家重点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在座谈交流中,企业负责人神情凝重:“近几年,我们在内部自查时发现,生产废料处置环节数据长期存在异常,高度怀疑存在内部人员监守自盗的情况。我们已报案,但案件迟迟没有实质性进展,恳请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监督,帮助我们纾困解难。”

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调阅案件初查材料,组织检察官对线索开展全面核查,并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详细了解案件前期调查核实情况。经核查了解到,由于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员众多、涉及废料处置的资金流分散,公安机关初查工作推进缓慢。检察机关随即重点围绕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条件展开研判,经初步审查,认为现有证据材料已基本达到刑事立案条件,遂第一时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024年8月28日,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最终揭开了一条由高管策划、仓管出货、司机运输、回收商销赃的职务侵占犯罪链条,还发现了一名采购员收受物流企业好处费的贪腐线索。

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以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张某、生产部部长隋某、仓储部部长王某等为首的企业高管,与仓储保管员李某、车间主任钱某、司机崔某等内部人员串通,并勾结外部废料回收商黄某等人,形成内外联合作案的犯罪团伙。该团伙横跨企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利用各自职务之便,在正常工作流程的掩护下,悄无声息地侵占企业资产。由仓储保管人员在账面上将高价值废料“改名换姓”,以低价值废料品名入账,出库时按照真实品名交由废料回收商处理,差价尽入私囊;生产、仓储岗位人员则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属于企业的不锈钢板、电机等不在账废料偷运出厂,由司机运输到指定地点,再交由废料回收商转手倒卖,所得赃款悉数瓜分。短短两年,该团伙累计侵占企业资产500余万元。

此外,物流采购员陈某利用职务便利,在物流采购招标过程中,提前向与其有利益往来的物流企业泄露招标信息,帮助对方中标,并多次收受好处费,共计26万余元。

2025年1月26日,栖霞市公安局将张某、隋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陈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向栖霞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细查运赃链挖出“空档期”漏犯

虽然涉案企业清点了缺失的装载废料的木箱数量、种类及对应废料的进货价格,但因犯罪嫌疑人分批次、人员不固定地处理废料,无法将清点的具体物品与各次销售行为一一对应,故无法依据废料价值认定每人的犯罪数额。

为此,办案检察官紧盯废料销售这一关键环节,细致比对供货方与销赃方的供述,逐一厘清销售时间、交易价格、收款金额及方式等关键细节,及时转变思路,以销售所得作为认定标准,深入梳理涉案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等电子数据,结合犯罪嫌疑人供述,通过追踪赃款流向,精准认定各犯罪嫌疑人具体参与的犯罪事实、犯罪次数及犯罪金额。

办案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

经审查认定,该团伙在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间共同作案39次,累计侵占企业资产551万余元。其中,张某参与26次、犯罪数额为355万余元,个人分得96万余元;隋某参与16次,犯罪数额为256万余元,个人分得130万余元;王某参与24次,犯罪数额为386万余元,个人分得86万余元。三人参与组织、谋划,系主犯;其余涉案人员参与次数及分赃数额较少,系从犯。车间主任钱某参与作案2次,分赃4.9万元,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于2025年8月7日,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审查证据时,办案检察官发现了运输环节的疑点。据运输司机崔某供述,其自2023年9月开始在隋某的安排下将废料运出公司,而案发时间为2022年8月,这中间长达13个月里是谁在运输?办案检察官注意到,主犯隋某在一次供述中提到曾指使司机宋某运输过废料,但在案无其他证据印证。

检察机关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建议公安机关围绕宋某的主观明知、与主犯的资金往来等方面补充关键证据。经补查,公安机关补充了其他同案犯的供述、银行交易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闭合了证据链条。原来,隋某于2022年8月指使司机宋某从公司将废料运到指定地点,宋某参与几次后便离职,2023年9月崔某加入。公安机关认定宋某明知隋某等人系私自变卖企业资产,仍多次积极协助运输,并从中分得赃款,构成职务侵占罪。2025年6月26日,公安机关重新移送审查起诉时,将宋某作为漏犯一并移送。

2025年8月8日,栖霞市检察院以宋某、张某、隋某等人涉嫌职务侵占罪、以陈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

追赃挽损,帮企业筑牢防护墙

办案检察官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一方面,对1000余条微信记录和海量银行流水进行细致筛查,精准锁定每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分赃数额;另一方面,向犯罪嫌疑人充分释法说理,讲清退赃退赔和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积极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赔,全力推进追赃挽损工作。最终,促使多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主动退赔,成功为企业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2025年9月8日,该院向该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企业全面排查制度漏洞、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施严格准入审查、切断不法内外勾结渠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筑牢廉洁从业思想防线。企业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检察机关不仅帮我们挖出了‘蛀虫’,追回了损失,更堵住了日后跑冒滴漏的风险,为我们企业筑牢了防护墙。”2025年12月12日,该企业负责人来到该院,由衷表达了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全力护航企业发展的诚挚谢意。

把属于他的20天还给他

□牛韵鹏 孟洁

近日,河北省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收到监狱抄送的河北省某法院对李某折抵刑期20日的刑事裁定书。该院派驻监狱检察室检察官赵海淞当面向李某宣布了这个消息,李某十分感激地说:“找检察官算是找对了!”

2025年11月,该院驻定州监狱检察室在工作中收到罪犯李某写的申诉信,其在信中反映自己的刑期计算有误,说其在沈阳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时间未被折抵刑期,希望检察机关维护其合法权益。

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经调阅案卷材料发现,李某于2022年1月、4月先后被保定、沈阳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同年12月被保定公安机关刑事拘留,2023年4月被法院以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现有案卷材料显示,李某共有三次刑事拘留且均已折抵刑期。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检察官多次与李某谈话,并前往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发现李某于2022年2月被沈阳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因疫情未在当地看守所羁押,而被指定在沈阳某地监视居住,直到同年4月才被送交当地看守所羁押。至此,检察官查明,李某在沈阳被监视居住期间的时间未折抵刑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6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原审判决中确实存在刑期计算错误的情况。

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遂将该线索移交至河北省唐县检察院(原办案检察院),唐县检察院经审查,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于2022年3月9日被沈阳公安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2022年4月17日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共计40日)应折抵刑期20日,法院据此作出相应补充裁定。

刑期计算事关司法公正与公民权利,绝非小事。该案的依法办理,既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也让其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进一步增强认罪悔罪、积极改造的信心与动力。

废弃的电缆为何要抢修?

□王艺博

2025年初春,一起看似普通的盗窃案卷宗摆在了我的案头。犯罪嫌疑人李某两次爬上电线杆,盗剪价值数千元的电缆变卖销赃,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案件事实清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子似乎可以按照速裁程序在几天内办结。

但当我翻开供电站工作人员的证言笔录时,一句“被盗后我们到场维修并更换了新电缆”,像一根刺扎进了我的职业神经——拆迁区域的电缆,为何还要维修?

根据证言,被盗电缆属于拆迁腾退区域,但供电站不仅迅速维修,还更换了新电缆。如果真的是废弃电缆,供电企业何必如此紧急处置?如果电缆仍在通电运行,本案就可能涉及破坏电力设备罪。

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就退回补充侦查工作进行讨论。

我重新梳理了在卷证据:李某称自己盗取的是拆迁区内的废旧电缆;监控视频画面清晰完整,全程记录下李某爬杆、剪缆、携赃逃离的全过程;价格鉴定意见书明确,被盗电缆价值已达盗窃罪“数额较大”的认定标准;供电站出具的权属说明及维修记录也一应完备。但证言中“维修”二字,却让电缆是否带电成为全案最大的隐蔽事实缺口。

尽管李某愿意认罪认罚、案卷证据已基本形成证据闭环,但检察官的职责,从来不只是审查证据,更要追问证据是否足以还原案件真相。如果电缆真的带电运行,李某的行为就不是单纯的窃取财物,他危害的是附近居民的用电安全,可能引发火灾、触电等次生灾害。

为了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我决定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并制作《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取证:一是调取案涉区域的电缆供电范围、日常负载以及运行记录,查清被盗的电缆是否属于正在运行的电力设备。二是走访受影响的居民、商户,查明电力是否有中断情况、影响用户范围与时长,以及割断电缆是否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公安机关经走访江岸区供电中心、到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发现那两条电缆都是低压配电线路,案发时全部带电运行,供电范围不仅包括周边腾退区还没搬走的居民、商户,还有一处正在装修改造的历史风貌建筑。李某两次剪电缆,都直接导致线路跳闸断电,最长的一次造成停电超过12小时。更让人揪心的是,技术人员证实,剪带电电缆特别容易引发弧光短路,不仅会烧毁线路设备,还可能当场危及作案人自身和周边行人的安全。

李某到案后曾轻描淡写地说:“我就剪了几根旧线,没想到那么严重。”而补查证据显示,他每次作案都在夜间于偏僻位置,使用绝缘钳剪线,种种行为表明,其对电缆带电可能性有明确认知。

盗窃罪与破坏电力设备罪在剪断电缆这一行为上存在想象竞合,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想象竞合犯处理原则是“择一重罪处罚”。我再次提讯李某,向他出示新调取的证据,详细释明两罪的区别及法律后果,他从最初的茫然,到逐渐低头沉默。

“我以为……只是偷点废铜烂铁,被抓了最多也就判我几个月。”

“但你剪断的是正在送电的电线,它影响着几百户人家的正常生活。”

最终,我院以涉嫌破坏电力设备罪对本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公诉意见,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这个案子让我深刻体会到,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从来不是为了“找碴儿”,而是为了筑牢事实证据的根基。当初那个关于“维修记录”的疑问,如果没有深究,案件就会沿着错误的轨道滑行。

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都是为了准确打击犯罪,维护司法公正。但在实践中,侦查思维更侧重于破案、取证,检察思维则必须着眼于定罪、证明。这种视角差异,有时会导致对证据完整性、证明标准的不同理解。引导取证,是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一份详实的补查提纲,不仅列出了“要查什么”,更指明了“为什么查”和“怎么查”。它既是监督,更是协作——用专业的证据审查眼光,帮助公安机关完善证据体系,共同提升办案质量。

这个案件也让我看到,认罪认罚不能替代对基础事实的审查。即使犯罪嫌疑人认罪,即使表面证据充分,检察官仍要保持“合理怀疑”的职业敏感,对影响定性、量刑的关键事实,必须查清查实。这是对犯罪嫌疑人负责,也是对司法公正负责。

一根电缆,两种罪名。这根带电的电缆,照见的不仅是犯罪行为的真实性质,也映衬出检察履职应有的精细与担当。在案卷的字里行间捕捉细节,在法律的多维视角中审慎权衡,让正义不仅实现,而且以看得见的方式准确实现——这或许就是我们每日伏案阅卷、追寻真相的朴素意义。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我的办案故事

这低价装修套餐原来是陷阱

上海静安:开展针对性讯问戳穿谎言还原真相

□阮婷

春节假期已过,不少市民陆续开启节后装修计划。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市场上的装修需求,打着“低价套餐”“快速施工”的幌子,精心设计装修合同陷阱。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以装修为名的合同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专挑在线上找装修工人的市民下手,用低价吸引、以部分施工做“障眼法”,收款后立刻失联跑路,导致多名被害人装修梦碎。2025年3月,被害人钟女士到公安机关报案:“3.3万元装修款付了,工人跑了,房子只拆了旧,垃圾堆得满地都是。”

2025年1月,钟女士在社交平台发布了寻找装修工人的帖子,很快有人私信回应。对方名为杨某,不仅报出4万元的低价装修套餐,还针对房屋布局提出不少装修建议,这让钟女士放下了戒心,当即添加其微信详谈。随后,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约定4万元包含全部装修工程,但建材由杨某负责采买。合同签完不久,钟女士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几天后,杨某带着两名工人进场拆旧,拍着胸脯保证“师傅经验丰富,放心等着住新家”。过了没多久,杨某催促钟女士支付第二笔款项,声称要提前采购建材才能衔接工期,钟女士没有多想便转了账。然而没过几天,钟女士发现自己被杨某拉黑了,而此时的房屋装修仅完成小部分,满地建筑垃圾无人清理,3.3万元装修款打了水漂。

2025年5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年8月,杨某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杨某还用类似的方法先后向多名被害人骗取装修款。

2025年11月,该案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杨某辩称,签订装修合同后,其已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只不过履行存在瑕疵,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试图将诈骗行为辩解为普通合同纠纷。

办案检察官通过梳理聊天记录、转账截图、多名被害人的陈述及施工人员的证言等证据,围绕合同履行细节、资金去向等内容,有针对性地讯问杨某,还原了骗局真相。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杨某根本没有能力履行合同:杨某是为躲避债务来到上海的,其无正规装修施工资质,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他人公司资料用于物业装修报备;而且他也根本不想履行合同,安排工人拆旧只是“障眼法”,以“采购建材”“支付工时费”等名义诱骗被害人继续付款,一旦拿到钱款就立刻拉黑被害人逃避履约,将骗来的钱用于偿还个人欠款和日常花销。

经查,2024年11月至2025年7月,杨某与多名被害人签订施工合同,通过仅履行小部分装修工作的方式,骗取上述被害人装修合同款共计13万余元。2025年12月10日,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杨某提起公诉。近日,一审法院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沉睡”三年的资金又“活”了

浙江武义:监督违规异地执法为企业解烦心事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朱楚敏

“我现在终于安心了,企业发展没有后顾之忧了。”2026年1月23日,当浙江省武义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走访当地某企业时,负责人连连表示感谢。

2025年7月,武义县检察院在一次日常走访企业时得知,该企业负责人账户自2023年3月起被异地公安机关冻结,一直没有任何说法。

这中间是否有什么误会呢?于是,该院对此进一步了解情况。该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传动链条的外贸企业,长期向东南亚、阿拉伯等海外市场供应链条及配套设备,年产值3000万余元。2023年3月,公安机关发现该企业的货款中混入了部分诈骗钱款,导致该企业负责人的账户被认定为涉诈二级账户,账户内45万余元经营资金被冻结,对企业声誉及资金贷款造成一系列不利影响,负责人心急如焚,希望能尽快解决此事。

武义县检察院立即组建办案组,由检察长带队奔赴企业实地走访、开展调查。涉案账户是否能解冻的关键,在于账户内收到的钱款是否为赃款。为此,检察官先后调取了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销售清单、物流货运单等大量证据,并全面核查企业信息、交易背景及涉案款项的性质等情况。

案件事实越来越清晰。原来,企业与合作公司长期存在贸易往来,此次交易也是正常生意往来,但其中有一笔5万元的货款因涉及外汇,所以合作公司专门找了办理外汇的公司代付货款。结果,在企业与合作公司均不知情的情况下,代办公司混入了部分诈骗钱款。因此,应当认定企业收取的款项为公司正常货款,依法不予追缴。

同时,根据案件相关信息显示,异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上游诈骗案件已于2023年5月破案,关联犯罪嫌疑人也被判处刑罚,但是公安机关并未解除对企业负责人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存在“超期限”冻结等违法情形。

事情真相查清了,但是账户解冻仍然存在诸多困难。为打破异地执行壁垒,武义县检察院迅速向上级检察院汇报,并在上级检察院指导下,采取跨域检察联动、检警协作联动、银检司法联动的“三联动”系列措施。

该院与异地公安机关直接建立沟通渠道,明确指出其执法行为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同时,商请公安机关所在地检察院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共同督促公安机关纠正违法冻结行为。

办案检察官与所在地检察院多次深入沟通论证,最终双方达成共识,由当地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2025年10月13日,异地公安机关采纳监督意见,解除了对该企业负责人账户长达近三年的“金额冻结”,并对相关执法环节进行了整改。

虽然监督建议被采纳,但距离全额解冻还有“最后一公里”。于是,武义县检察院又与开户银行对接,督促及时解除银行系统管控,并积极协调公安机关移除该账户的“两卡”标签,为彻底清除所有账户限制扫清了全部障碍,企业负责人账户终得以全部正常使用,企业征信与社会声誉的影响也得以消除。

案后,武义县检察院还认真研判涉电诈账户的共性问题,立足本地外贸企业众多的特点,主动联合公安机关共建企业“白名单”上报机制,切实解决了涉企违规异地执法线索发现难问题,筑牢企业经营的“防火墙”。